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實際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濰柴動力」)近日收到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重工」)出具的《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山東重工擬將相關承諾履行期限延期5年。擬議延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原承諾背景及內容

根據山東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經山東省國資委及濟南市政府批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山東重工通過無償劃轉及股權委託的方式取得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的控制權。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下屬相關公司在重卡整車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為避免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同業競爭情況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妥善解決中國重汽集團與本公司部分業務重合的情況，山東重工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據此山東重工

承諾5年內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中國重汽集團下屬企業與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同業競爭問題，具體承諾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深圳交易所披露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承諾的公告》。

II. 承諾履行情況及承諾延期履行的原因

山東重工自作出上述承諾以來，充分尊重本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獨立自主運營，並作為雙方實際控制人積極維護各自上市公司中小股東權益。在此期間，山東重工積極探索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各種同業競爭解決方案，但是由於同業競爭系國有產權行政劃轉所形成，解決方案涉及深港多家上市主體及相關產權涉及不同省份國資監管，需要考慮的市場影響因素眾多、監管規則及程序複雜，相關條件仍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原承諾事項預計無法按期完成。

III. 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內容

基於當前實際情況的審慎分析，山東重工擬將原承諾履行期限延長5年，其他承諾內容不變，並積極研究後續解決方案。

IV. 延期履行承諾對本公司的影響

山東重工本次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是基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出，不涉及原承諾的撤銷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認為：山東重工本次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是基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出，不涉及原承諾的撤銷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因其於關連人士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或擔任的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須取得股東批准。載有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